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司法重整的进展情况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、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和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91)。

目前,公司收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亿控股")管理人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亿集团")管理人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出具的《决定书》,决定如下:本院认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,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,银亿控股债权申报期限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均延后两个月,审计、评估等其他重整工作进展亦受到影响,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不可抗拒事由,管理人申请顺延因此而耽误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,具有正当理由,本院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,故决定如下: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顺延至 2020年8月18日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87,000,000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6%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。银亿集团、



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,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与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,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- 1、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